

漳州市哥盟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糕点 715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市哥盟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市哥盟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松森（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松森（签字）

项目负责人：吴松森

填 表 人：吴松森

建设单位 漳州市哥盟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
开发区

编制单位 漳州市哥盟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
开发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糕点 715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哥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 (经度 117.6079° , 纬度 24.5591°)				
主要产品名称	糕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糕点 71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糕点 715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漳州市芗城区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废 水)、其他漳州市 哥盟食品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废水)、其他漳 州市哥盟食品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 资	9 万元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8 月 01 日。</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4、漳州市哥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糕点 715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排放标准,详见表1。

表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500mg/L
3	氨氮	≤45mg/L
4	SS	≤400mg/L
5	BOD ₅	≤300mg/L
6	动植物油	≤100mg/L

(2) 废气

项目燃天然气烘烤炉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浓度限值,见表2.4-2;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2.4-3。

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50	30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200	50	
氮氧化物	300	250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临S208省道侧执行4类标准,见表4。

表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4类	70	5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漳州市哥盟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漳州市哥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糕点 715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漳芗环审[2020]42 号。

漳州市哥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糕点 715 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项目总租赁建筑面积 38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从事糕点加工，职工人数 23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d，日工作 8h，年产糕点 715 吨。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4F,总租赁建筑面积约 3800m ² ,主要布置办公区、原料仓库、和面车间、蒸煮车间、成型车间、烘烤车间、冷却间、包装车间等。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供热工程	项目所在地已敷设管道天然气,项目烤炉燃料采用管道天然气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新建一座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气	烤炉废气	项目烤炉燃气废气拟经 1 根 15m 高烟囱排放	燃气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m
		工艺粉尘	配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减少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等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原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新建一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厂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与原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酥皮成型机	2	2	与原环评一致
2	成型机	2	2	与原环评一致
3	起酥机	1	1	与原环评一致
4	和面机	2	2	与原环评一致
5	蒸煮机	1	1	与原环评一致

6	炒锅	1	2	增加 1 台
7	全自动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1	1	与原环评一致
8	烘烤箱	6	11	增加 5 台, 其中 4 台备用
9	自动包装机	2	5	增加 3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总用量
糕点	715t/a	糯米粉	190t/a
		白砂糖	180t/a
		面粉	200t/a
		植物油	80t/a
		鸡蛋	3t/a
		绿豆	47t/a

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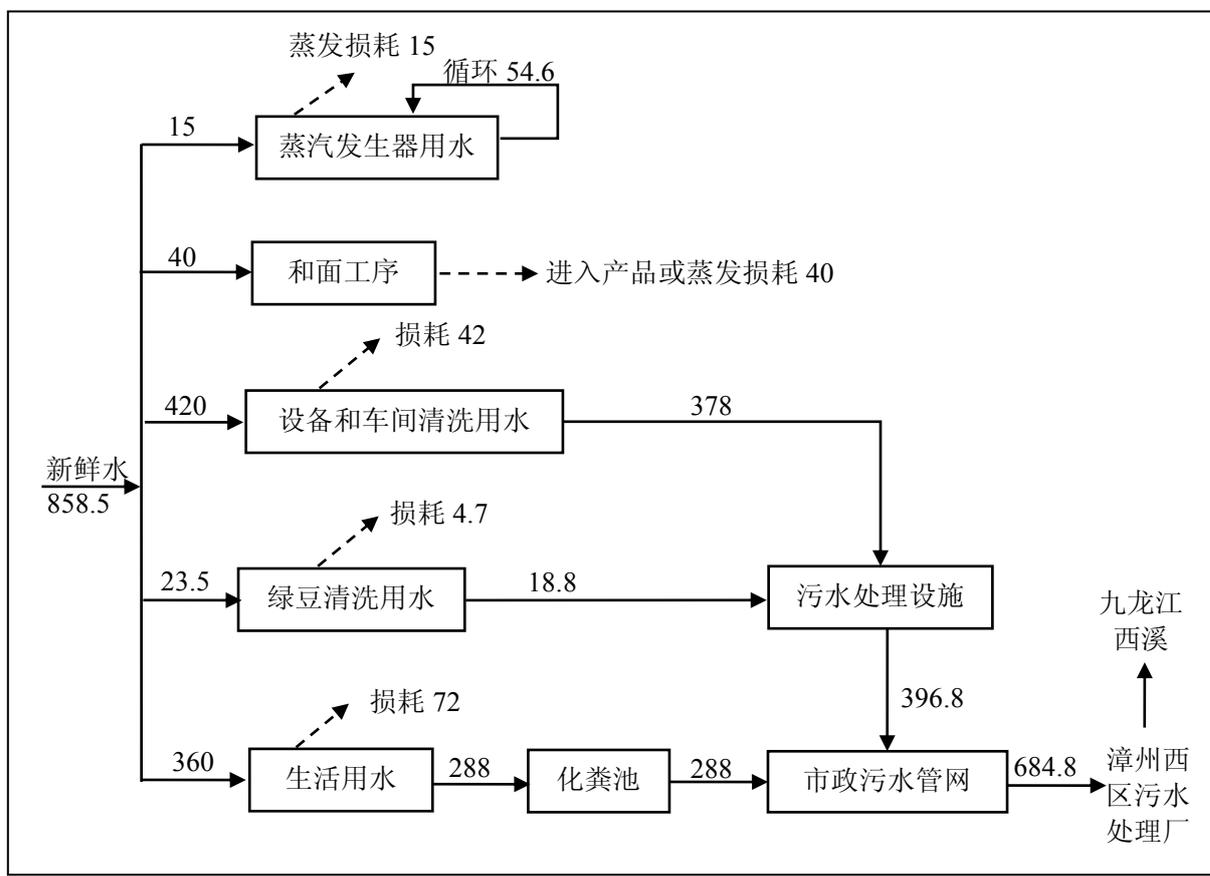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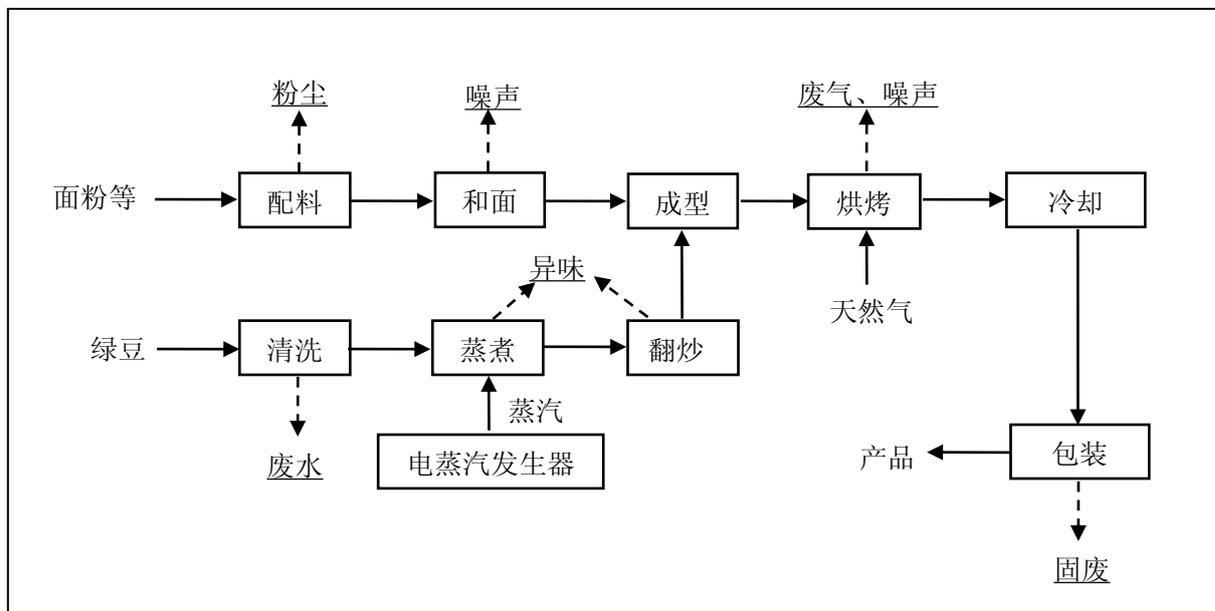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糕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原料绿豆进行清洗, 之后采用蒸汽发生器加热蒸煮至豆熟为止, 随后进行磨碎并翻炒, 作为馅料。同时面粉、糯米粉等配料后进行和面, 面团和馅料通过成型机成型后, 刷鸡蛋液, 送烘烤箱进行烘烤, 烘烤后冷却、包装即得成品。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源	所产生的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处理达标排放
	绿豆清洗废水	COD、SS	经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COD、SS、动植物油等	
废气	糯米粉转移、配料	粉尘	无组织排放
	翻炒、蒸炼、烘烤、冷却 气味	异味	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等效A声级(L _{Aeq})	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生产边角料及废次品	糕点	集中收集, 外卖处理
	废弃包装物	废塑料、废纸箱等	
	敲蛋工序	鸡蛋壳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水处理	污泥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源为绿豆清洗废水、生产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32t/d (396.8t/a)，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d (288t/a)，主要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等。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出水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项目燃气废气通过设置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密闭，企业通过规范投料操作、及时清扫车间地面，进一步减少粉尘产生量，以及车间气味的逸散。项目生产车间较密闭，生产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量较少，首先在车间内沉降，对周边环境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车间气味以香味为主，气味较淡，且车间密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成型机、和面机等设备噪声，噪声级约 70dB (A) ~85dB (A)。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1.32t/a，其中生产边角料、次品、废弃包装物外卖处理，鸡蛋壳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6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图 3-1 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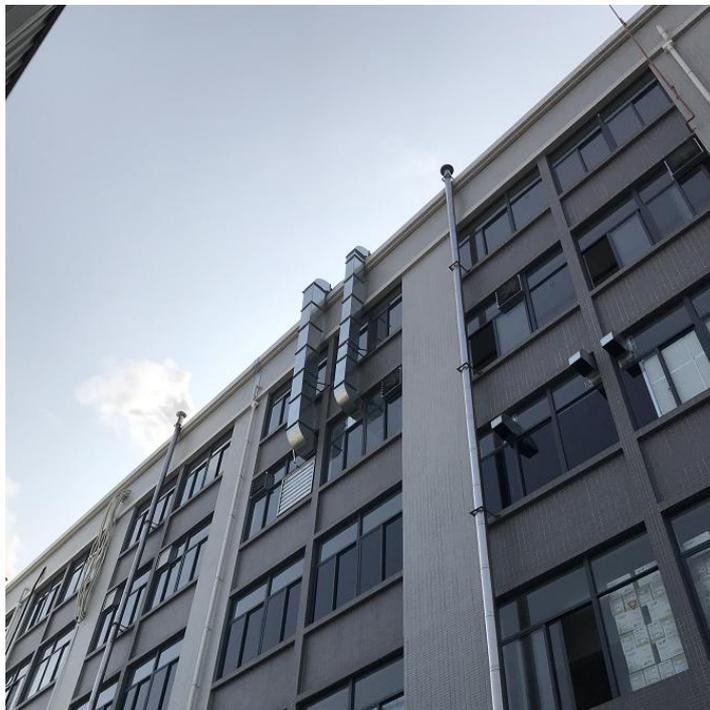


图 3-2 燃气废气排气筒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漳州市哥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糕点 715 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选址基本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漳州市哥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糕点 715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漳芗环审[2020]42 号）摘录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租赁漳州市天纬塑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糕点 715 吨项目。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

生化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采用加药隔油沉淀池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四）废气污染防治

燃气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六)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98t/a、氨氮 0.0020t/a、二氧化硫 0.021t/a、氮氧化物 0.097t/a。

(七) 其他要求

按《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及环评报告表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自行监测。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四、如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1312110002）。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编（2002年）第五篇第三章第三条（二） 测烟望远镜法（B）	/
	烟气参数（烟温、动压、静压、流速、含氧量、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大气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废气（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T6920-1986	0.01（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证书编号
采样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LCJCYQ065	合格	2021.11.28	M20201693134
			EM3088	LCJCYQ066	合格	2021.11.28	M20201693135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LCJCYQ083	合格	2021.08.11	20FA002453312
			崂应 2050	LCJCYQ084	合格	2021.08.11	20FA002453313
			崂应 2050	LCJCYQ085	合格	2021.08.11	20FA002453314
			崂应 2050	LCJCYQ086	合格	2021.08.11	20FA002453315
废气分析	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LCJCYQ014	合格	2021.03.17	(MLY)C1/20-013170
	黑度	测烟望远镜	/	LCJCYQ082	/	/	/
废水分析	pH	pH 计	PHS-3E	LCJCYQ018	合格	2021.03.25	(MLY)E1/20-000531
	SS	电子天平	PX224ZH/E	LCJCYQ013	合格	2021.03.17	(MLY)C1/20-013169
	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6B-12S	LCJCYQ034	/	/	/
	BOD5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LCJCYQ028	合格	2021.03.24	(MLY)B2/20-00287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CJCYQ006	合格	2021.03.24	(MLY)E1/20-000582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JLBG-121U	LCJCYQ010	合格	2021.04.02	(MLY)E2/20-000775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仪	HS6288E	LCJCYQ053	合格	2021.03.25	(MLY)C1/20-016931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

表 5-3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	上岗证号
1	施少锋	工程师	报告审核	鹭测字第 001 号
2	陈炎泉	工程师	报告审核	鹭测字第 002 号
3	白志达	/	现场采样	鹭测字第 010 号
4	许志龙	/	现场采样	鹭测字第 014 号
5	杨雅雯	/	颗粒物、COD、BOD5、SS 分析	鹭测字第 011 号
6	王成志	/	氨氮、动植物油分析	鹭测字第 013 号
7	何芬	/	pH 分析	鹭测字第 012 号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5-4、表 5-5。

表 5-4 平行样相对偏差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相对偏差 (%)	平行样质控结果
BOD ₅	1.1~1.4	符合
COD	0.49~1.11	符合
氨氮	-1.1~-0.8	符合

表 5-5 质控样监测数据汇总表

监测项目	质控样浓度 mg/L	不确定度	实验室分析浓度 mg/L	质控样质控结果
COD	174	±10	179	符合
			176	符合
氨氮	11.8	±0.5	11.9	符合
			12.0	符合

由表 5-4、表 5-5 可知，所有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质控标准，能够达到质控目的。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

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3)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采样器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采样器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路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LCJCYQ083	中流量	0.8	合格
		LCJCYQ084	中流量	-0.7	合格
		LCJCYQ085	中流量	-0.8	合格
		LCJCYQ086	中流量	-0.9	合格
烟尘测试仪	EM-3088	LCJCYQ065	烟尘	1	合格
			NOx	-2.5	合格
			SO ₂	-1.1	合格
烟尘测试仪	EM-3088	LCJCYQ066	烟尘	0.7	合格
			NOx	0.8	合格
			SO ₂	-2.2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7 采样器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结果评价
噪声仪	HS6288E	LCJCYQ053	2021.01.25	93.8	93.8	合格
	HS6288E	LCJCYQ053	2021.01.26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及批文,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生产废水进口★W1、出口★W2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2 天, 3 次/天
2	生活废水出口★W3	pH、COD、BOD ₅ 、SS、氨氮	2 天, 3 次/天
3	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G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2 天, 3 次/天
4	密闭车间外○G1、密闭车间外○G2、密闭车间外○G3、密闭车间外○G4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5	厂界四周 (▲1~▲3)	生产噪声	2 天, 1 次/天 (昼间)



备注: ◎为固定源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厂界噪声采样点; ★为废水采样点。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哥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21.1.25		2021.1.26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糕点	2.38	2.0	84%	1.95	82%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哥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26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分析结果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值	SS	COD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2021.1.25	生产废水进口★W1	1	4.61	500	1.70×10 ³	551	4.91	3.21
		2	4.65	525	1.87×10 ³	606	5.03	3.38
		3	4.67	515	1.77×10 ³	591	4.84	3.06
		平均值	/	513	1.78×10 ³	583	4.93	3.22
	生产废水出口★W2	1	6.08	170	307	100	3.32	1.07
		2	6.11	185	326	108	3.2	1.09
		3	6.15	160	319	104	3.26	1.02
		平均值	/	172	317	104	3.26	1.06
2021.1.26	生产废水进口★W1	1	4.65	525	1.73×10 ³	556	4.77	3
		2	4.68	555	1.88×10 ³	611	4.94	3.22
		3	4.71	525	1.70×10 ³	546	4.71	3.3
		平均值	/	535	1.77×10 ³	571	4.81	3.17
	生产废水出口★W2	1	6.11	160	299	99.6	3.17	1.01
		2	6.15	185	312	103	3.32	1.08
		3	6.17	170	306	100	3.12	1.16
		平均值	/	172	306	100	3.12	1.16

		平均值	/	172	306	101	3.2	1.08
2021.1.25	生活废水出口★W3	1	6.49	275	416	135	17	/
		2	6.45	250	419	136	16.5	/
		3	6.51	260	423	138	16.8	/
		平均值	/	262	419	136	16.8	/
2021.1.26	生活废水出口★W3	1	6.46	265	413	134	16.1	/
		2	6.42	285	423	140	16.6	/
		3	6.48	270	431	143	16.4	/
		平均值	/	273	422	139	16.4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4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表 7-2,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 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26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燃气废气出口及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

表 7-3 项目锅炉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燃气废气 排气筒出 口◎G1 2021.1.25	含氧量	%	17.9	18.0	18.2	18.0	
	标干流量	m ³ /h	3029	2979	2982	299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6	1.9	1.7
		折算浓度	mg/m ³	6.8	6.6	8.4	7.2
		排放速率	kg/h	5.15×10 ⁻³	4.77×10 ⁻³	5.67×10 ⁻³	5.19×10 ⁻³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30	30	31	30
		折算浓度	mg/m ³	120	124	137	127

燃气废气 排气筒出 口◎G1 2021.1.26	排放速率	kg/h	9.09×10 ⁻²	8.94×10 ⁻²	9.24×10 ⁻²	9.09×10 ⁻²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含氧量	%	18.0	18.2	18.3	18.2	
	标干流量	m ³ /h	3076	3026	2981	302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5	1.8	1.6
		折算浓度	mg/m ³	6.2	6.6	8.2	7.0
		排放速率	kg/h	4.61×10 ⁻³	4.54×10 ⁻³	5.37×10 ⁻³	4.84×10 ⁻³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30	31	31	31
		折算浓度	mg/m ³	124	137	142	134
		排放速率	kg/h	9.23×10 ⁻²	9.38×10 ⁻²	9.24×10 ⁻²	9.28×10 ⁻²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备注	排气筒高度：25 米； 燃料：天然气； 处理设施：直排。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1.1.25	密闭车间外 OG1	颗粒物	0.200	0.189	0.193	0.200	1.0	是	
	密闭车间外 OG2	颗粒物	0.232	0.243	0.219	0.243	1.0	是	
	密闭车间外 OG3	颗粒物	0.193	0.183	0.188	0.193	1.0	是	
	密闭车间外 OG4	颗粒物	0.210	0.211	0.221	0.221	1.0	是	
2021.1.26	密闭车间外 OG1	颗粒物	0.194	0.198	0.186	0.198	1.0	是	
	密闭车间外 OG2	颗粒物	0.224	0.231	0.225	0.231	1.0	是	
	密闭车间外 OG3	颗粒物	0.187	0.186	0.191	0.191	1.0	是	
	密闭车间外 OG4	颗粒物	0.230	0.227	0.226	0.231	1.0	是	

根据监测结果，燃气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于 2021 年 1 月 25-26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厂界噪声 L_{eq}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2021.1.25	厂界▲1	昼间	生产	59.4	/	59	65	达标
	厂界▲2		生产	60.0	/	60	65	达标
	厂界▲3		生产	58.5	/	58	65	达标
厂界噪声 2021.1.26	厂界▲1	昼间	生产	58.9	/	59	65	达标
	厂界▲2		生产	58.3	/	58	65	达标
	厂界▲3		生产	58.8	/	59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边角料、次品、废弃包装物外卖处理，鸡蛋壳、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实际每年工作 260 天，烘烤炉每天工作 4 小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见表 7-6。

表 7-6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类别	项目	单位	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已购总量	总量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量	m ³ /a	343.2	/	/	/
	COD	t/a	0.0172	0.0198	0.0198	符合
	NH ₃ -N	t/a	0.0017	0.0020	0.0020	符合
废气	废气量	万 Nm ³ /a	313.3	/	/	/
	颗粒物	t/a	0.0052	/	/	/
	SO ₂	t/a	未检出	0.021	0.021	符合
	NO _x	t/a	0.0955	0.097	0.097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CJCJB2101250201]:

(1) 工况结论

2021年1月25-26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月25日生产糕点2.0t；2021年1月26日生产糕点1.95t，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 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划分出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3) 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燃气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浓度限值，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无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边角料、次品、废弃包装物外卖处理，鸡蛋壳、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漳州市哥盟食品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漳州市哥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糕点715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项目租赁建筑面积4087m²。项目年产糕点715吨。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现拥有职工总人数为23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年工作时间300d，日工作8h。